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0号

罪犯张永乾，男，198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1日作出了（2014）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永乾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了(2014)闽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泉刑初字第27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张永乾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张永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刑更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刑更4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4年12月5日止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4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4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7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54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44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39分，考核期内共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，2024年7月28日19时47分该犯在监内走廊大声喧哗，影响公共秩序，被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张永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永乾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